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肥环保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为拓展环保领域内的项目投资，开发区域市场，加快发展城市固废处置工程、水务处理工程、市政环保工程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用设备、工程设备等业务，公司拟在合肥市包河区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环保项目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枣庄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快落实枣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推动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充分利用枣庄市当地资源，积极推进当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、运营等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设立枣庄项目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，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原计划于停牌后 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

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燎原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，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燎原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融资 3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，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融资 4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 日